

东汉西北边地移民问题探析

丘爱媚, 崔向东

(渤海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辽宁 锦州 121013)

摘要: 东汉政府在西北边郡移民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建武年间由于西北边疆不宁, 大规模省并郡县并内徙吏民, 借保民之机充实内地; 明帝、章帝、和帝时期国力恢复, 积极徙民实边同时内徙羌民, 补充西北地区及关中地区人口流失; 东汉中后期自然灾害频发以及西北局势恶化, 朝廷内出现遣返移民的提议并执行。加之羌乱不断, 朝廷“弃凉”朝议未果, 出现“弃郡内徙”。东汉对西北边郡的移民是以国家为主导的动态发展过程, 但面对西北地区强大的割据势力、边疆民族冲突等问题, 朝廷对西北的控制非常有限并且逐渐减弱甚至无力控制。

关键词: 东汉; 西北边地; 移民政策; 羌民

中图分类号: K23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5409 (2024) 11-0136-05

徐继畲《瀛寰志略》曰“西北之耀武功, 始于汉”^[1]^[2], 但两汉对于西北边疆的经营方式却截然不同。西汉时期国家不仅积极向西北进行军事扩张, 还大规模移民经略西北边疆。东汉时期却奉行收缩政策, 对于西北地区移民呈现双向性, 根据西北形势调整移民政策。东汉时期的移民以政府主导, 主要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将西北边民向内郡迁移, 由于西北地区时常遭到游牧民族寇掠侵扰, 东汉政府无暇顾及, 希望借内徙吏民, 维持对编户齐民的管理; 第二种是将击败的羌民强制迁移到塞内或是关中诸郡, 以补充劳动力不足; 第三种是征发戍卒及囚犯修筑防御工程, 同时鼓励或强制戍卒和囚犯家属向西北迁移, 借此继续经营开发西北边疆。

关于东汉时期西北移民问题学界多有探讨。葛剑雄系统阐述了东汉时期西北边民的内迁以及刑犯实边后遣返的情况, 认为东汉西北地区的汉人主要是西汉移民的后裔, 东汉时期向西北移民的汉人数量对西北边郡影响并不大^[3]。其他成果大多数集中在东汉不同时期移民问题的分段研究。高荣认为, “东汉初年的省并郡县以及内迁吏民是消极退守, 并为后代君主奉行, 这也导致了东汉西北边疆治理的失败”^[4]; 曹旭东^[4]、臧知非^[5]认为, 东汉初年的省郡和内徙吏民, 对汉初的经济恢复和社会稳定起到重要的作用是安边保民之策, 为西北形势好转创造了条件。关于羌民内迁情况, 黄烈系统地统

计了两汉时期羌民内徙数据, 认为东汉时期的“羌叛”与内徙羌民密切相关^[6]^[7]; 杨永俊认为, 羌民内属分为主动与被动两种情况, 西羌内属是造成凉州“羌祸”的重要因素^[7]。关于东汉中后期因“弃郡内徙”的情况, 孙闻博认为, 东汉边防线的内移以及弃地内迁是边吏造成的^[8]。东汉时期西北边地移民是以国家为主导的动态发展过程, 随着西北地区大规模羌叛频繁发生, 导致西北地区局势复杂, 移民政策也随之变化。东汉西北边郡移民可以考察东汉西北边疆经略演变。

一、建武时期“边郡省并”与“内徙吏民”

建武初年的“省并郡县”与“内徙吏民”是应对北边边疆问题的主要政策。关于省并边郡与边民内徙这个问题学界多有探讨, 舒峤^[9]、李晓杰^[10]认为, 内徙吏民意味着省并边郡。曹旭东认为, “省郡”“徙民”“徙吏”等三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 “省郡”是行政空间上的收缩; “徙民”是农耕区的收缩; “徙吏”是行政机构的撤销, 但徙民、徙吏不能被当作省并郡县, 需要根据情况具体分析^[4]。东汉初年出现郡县省并、内徙吏民的情况, 建武六年(30年)“并省四百余县”^[11]^[4], 此次省并郡县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在北边以及西北地区省并或将吏民内徙还有九个郡, 包括云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门、上谷、代郡以及金城郡, 此举与东汉立国时内外局势密切相关。

收稿日期: 2024-04-1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交融与互动: 辽西走廊民族、历史与文化研究” 20BZS138

作者简介: 丘爱媚, 硕士研究生, 从事秦汉史研究; 崔向东, 教授, 博士, 从事秦汉史研究。

两汉之际,王莽改制失败,天下大乱,内有各方势力趁机割据一方^{[11] 16},西北又有隗嚣、窦融、卢芳等割据集团,且与羌联系密切。其中,隗嚣与卢芳集团在光武帝完成统一的过程中起了较大的阻碍作用。西北地区一直是游牧民族对中原王朝寇掠和骚扰的重点区域,因中原战乱,匈奴时常南下抄掠并积极参与到中原政权的争夺中,不仅协助彭宠“反畔于渔阳”,又“复立卢芳,使入居五原”^{[11] 2940}。河湟地区的西羌则“据西海为寇”^{[11] 2878},频“寇金城、陇西”^{[11] 2878},由于西羌实力逐渐壮大,隗嚣“拥兵而不能讨之,乃就慰纳,因发其众与汉相拒”^{[11] 2878}。虽然西北的形势比中原形势严峻,但因东汉王朝的统治中心在中原,对统治者而言,平定中原割据问题远比西北问题更重要,因此大力抚慰隗嚣、窦融集团。在西北地区只是维持名义上的占有,对边疆治理上偏向“无为”^[12]。面对匈奴、西羌侵扰政府无力解决,只能省并郡县并将边民向内郡迁移。

建武九年(33年)，“徙雁门吏人于太原”^{[11] 55}，雁门是匈奴南下寇略的重点区域，加之匈奴扶持卢芳在五原建立政权，雁门郡可能成为东汉政权与卢芳政权争夺土地、民众的重点区域，也包括建武十年(34年)省并、内迁吏民的定襄郡^{[11] 57}。此时割据陇右的隗嚣虽死，但其部下王元、周宗“立嚣少子纯为王”^{[11] 531}，继续割据一方与东汉对抗，整个西北边境形势复杂，朝廷派中郎将来歙监征西大将军冯异等五将军“讨隗纯于天水”^{[11] 55}，又向匈奴与卢芳出击却久战无功，“匈奴转盛，钞暴日增”^{[11] 2940}，直接导致“省朔方牧，并并州”^{[11] 58}。随后又省并西京十三国^{[11] 61}，将雁门、代郡、上谷等三郡民置常山关、居庸关以东^{[11] 64}。到建武十六年(40年)，卢芳的势力基本上被瓦解，西北形势有所好转，但匈奴仍然在西北边境寇掠。无论“寇河东”还是“复寇上谷、中山，杀略抄掠甚众，北边无复宁岁”^{[11] 2940}直接导致西北边郡不宁，省郡并徙吏民置河东^{[11] 73}。到建武二十一年(45年)为止，西北边郡时常因匈奴问题而出现省并或是向内移民的情况。

东汉初年除了上述八郡曾省并或向内移民，西北地区还有金城郡因西羌寇掠省并。西汉末年王莽摄政时强迫西羌献地^{[13] 4077}，设立西海郡。新莽末年西羌庞恬、傅幡攻西海郡，重新占据鲜水海、允谷盐池等地，以此为据点寇掠金城、陇西等地。割据西北的地方势力或重金贿赂使西羌为己所用，或出兵打击西羌寇掠行径^{[11] 2878}。窦融则因“先零羌封何诸种杀金城太守”，遂“进击封何，大破之，斩首千余级”^{[11] 804}。东汉王朝控制金城郡是因窦融附汉，但在此期间西羌一直在有寇掠金城、陇西

的行为，因此在平定隗嚣集团割据后出兵打击西羌，马援“发步骑三千人，击破先零羌于临洮，斩首数百级”^{[11] 835}，对西羌取得一定的胜利，并将内附羌民内徙至西北诸郡，但朝廷对于西北的西羌问题一味妥协，甚至出现弃守金城郡县的议论。建武十一年(35年)“朝臣以金城破羌之西，涂远多寇，议欲弃之”^{[11] 835}，最终“省金城郡属陇西”^{[11] 60}，将民众向武威等郡迁移。后因马援的极力劝谏并未舍弃，并恢复建制。虽然很快恢复金城郡的建制，但其部分属县归陇西郡所管辖，导致金城郡的治理范围缩小。

因光武帝奉行“先内后外，舍远谋近”的治边思想，对西域和西羌问题持消极态度，坚持“天下初定，未遑外事”^{[11] 2909}的原则以及“闭玉门以谢西域之质，卑词币以礼匈奴之使”^{[11] 697}的民族政策。不仅主动放弃西域的控制权，而且在西北问题选择徙民避战，并未主动开发经营西北边郡。直到东汉政权的巩固以及内部割据势力的平定，光武帝才逐渐将更多的力量投入西北边防问题上。因匈奴内部分裂加上“连年旱蝗”导致“赤地数千里，草木尽枯，人畜饥疫，死耗太半”^{[11] 2942}，单于主动向汉廷求和，建武二十二年(46年)“遣使诣渔阳求和亲”^{[11] 2942}。后乌桓击破匈奴，匈奴向北迁移。建武二十四年(48年)“匈奴薁鞬日逐王比自立为南单于，于是分为南、北匈奴”^{[11] 76}，南匈奴附汉，极大地削弱了匈奴的势力，至此困扰中原王朝的匈奴问题已经缓解，因此于建武二十六年(50年)才将省并八郡之民归于本土^{[11] 78}。此八郡才被重置于东汉中央政府有效管治之下。明帝、章帝时期又曾派军出击北匈奴，彻底解除了匈奴对中原王朝威胁的问题。东汉王朝将重心放在对内郡的统治上，对西北地区的管控微弱，多消极应对，西北边疆治理偏向无为与保守，但东汉初年边郡县省并和吏民内徙对东汉逐步恢复对边疆地区控制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二、明帝、章帝、和帝时期“汉民实边”与“羌民内迁”

明帝、章帝、和帝时期西北地区的移民呈现双向性。国家强制徙民到西北边郡，修筑军事防御体系，屯田养兵，同时将大量的少数民族内迁至塞内甚至是关中地区。东汉王朝由于国势不如西汉，加之政治中心东移，西北边郡不仅地处偏远，又远离政治中心，因此无力像秦抑或是西汉大量移民实边，只是强制徙戍卒、囚犯实边，同时将战败或者主动内附的羌民向内迁移。

东汉时期最早向西北边郡移民始于建武十二年(36年)，主要迁移内地的犯罪之人，修筑军事防御

工程。明帝、章帝、和帝时期通过迁徙囚犯实边，为了扩大移民队伍，鼓励罪犯家属跟随，永平八年（65年）就下诏“募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减罪一等，勿答，诣度辽将军营，屯朔方、五原之边县；妻子自随，便占著边县”^{[11] 111}。定罪的死刑犯移民西北边郡，不仅可以免除死罪还可以免受皮肉之苦，移民路途遥远，环境恶劣，如果囚犯受过笞打，容易伤残。不过此类移民是永久性的，到边郡后需要服劳役，接受政府管理，不得离开边郡，同时为了增加移民，囚犯的妻、子可以自愿随行，到边郡后另行安置，成为边地的编户齐民，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边地人口。不过迁移死囚家属自愿随行安置，应该没有取得很好的效果，第二年“诏郡国死罪囚减罪，与妻子诣五原、朔方占著”^{[11] 112}，将死刑犯直接减罪强制移民至西北边郡时，同时强制囚犯妻、子一同移民。

除了强制将刑犯迁移到西北边郡，也把大量的羌民向西北边郡甚至是关中地区迁移。西北地区自西汉末年以来长期处于战乱中，遭到严重破坏，人口锐减，内徙众羌以补充边郡劳动力，将战败内附的羌人豪酋授予官职以守塞，并将内附羌民迁移到塞内或关中地区。建武十一年（35年），“先零羌复寇临洮，马援破降之，后悉归服，徙置天水、陇西、扶风三郡”^{[11] 2878-2879}。永平元年（58年），强徙烧当羌，“七千口置三辅。”^{[11] 2880}永元十三年（101年），周鲂“讨伐烧当羌，大破之”，“降者六千余口，分徙汉阳、安定、陇西”^{[11] 2884}。

东汉时期不仅有强制徙羌民入居塞内，还有不少主动内附的羌人，西羌内附最早发生在汉景帝时期，“研种留何率种人求守陇西塞，于是徙留何等于狄道、安故，至临洮、氏道、羌道县”^{[11] 2886}。后续多有羌种内附，将降附安置在金城郡，并设金城属国对其进行管理。到东汉时期，更多的羌人主动内附。东汉中期以前，西羌人口稳定增长，各种生产、生活资源需求急剧增加，出现“地狭人众”“人多物寡”的局面，加之东汉西北地区因长期战争，人口大量减少，“地多人少”，西羌部落为避免各部争夺牧地，寻求较为安稳的生活，主动内迁成为很好的选择。这也符合刘秀建武年间的“文政”与“广德”政策的要求，因此将大量羌人向内郡迁移安置。建武十三年（37年），武都参狼羌与塞外诸种为寇，杀长吏……豪帅数十万户亡出塞，诸种万余人悉降^{[11] 836}。永平元年，窦林为诸羌所信，而滇岸遂诣林降^{[11] 2880}。建初三年（78年），“耿恭击羌”，“勒姐、烧何羌等十三种数万人，皆诣恭降”^{[11] 723}。章和二年（88年），邓训“赂诸羌种，使相招诱。迷唐伯父号吾乃将其母及种人八百户，自塞外来降”^{[11] 609}。永元七年

（95年），“广汉塞外参狼羌二千四百口复来内属”^{[11] 2883}。

经过建武年间对西北边郡的逐步恢复治理后，东汉边疆治理逐渐偏向“有为”，在明帝、章帝、和帝时期致力解决边疆问题，较为积极地经营西北边郡，为此进行了大规模的强制移民。不过强制移民更多是出于军事考虑，虽然匈奴已经分裂成南北两部，南匈奴附汉，但北匈奴在西北部分势力仍存。加之建武年间拒绝恢复对西域诸国的控制，使西域诸国为匈奴所属，对西北边郡造成威胁。西羌依然寇掠西北边郡，因此东汉王朝需要在西北边郡建立起自己的防御体系，同时还要积极屯田养兵，以保障战争中粮草辎重稳定供给。在将内郡汉民向西北地区迁移的同时，将击败的西羌内迁到塞内，既可以补充劳动力不足，也能收编羌兵保塞。明帝、章帝、和帝时期曾积极处理西北边疆问题，是在国家有能力的基础上进行移民经营开发西北地区。

因西羌时常寇掠西北边郡，从建武十年到永元十四年（34—101年）近七十年间共有十四次大大小小的塞外羌人寇掠边郡的行径^[14]。“幽、并、凉州户口率少，边役众剧”^{[11] 188}，西北边郡户数剧减，朝廷在内郡募民迁移，或者是将囚犯减罪，协同家属移民实边，并大规模屯田以保障边郡屯军的后勤及供给。章和元年（87年），“死罪囚，减死，勿答，诣金城戍”^{[11] 156}，永元八年（96年），诣敦煌戍^{[11] 182}等。据《后汉书·西羌传》载到章帝末年已在金城等郡屯田多处，上官鸿“开置归义、建威屯田二十七部”，侯霸“置东西邯屯田五部，增留、逢二部，列屯夹河，合三十四部”^{[11] 2885}。边郡人口有所增多，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西北边郡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刘光华先生认为，河湟、陇西屯田是汉朝配合军事镇压“分屯要害处”以分化羌人反抗斗争的临时性措施^[15]。

羌民内徙至西北诸郡或者是关中地区，利用“内徙众羌”架设汉统治阶级与羌民之间的桥梁^{[16] 12}，同时组建羌兵“湟中义从”“胡骑”等军队，进行“以夷制夷”^{[13] 2281}，但羌民却遭边吏与豪右歧视以及经济剥削与压迫。不过根据上述史料看出被强制内徙的羌民并不多，即使将其安置到西北诸郡，也并不会太大的问题。东汉立国后五十余年间，有数十个羌人部落相继内附，置于西北塞内诸郡中，内附羌民有百万之众，内附羌种有先零羌、钟羌等都曾是占据一方，拥有十余万人的部落，人数必然较多。关于内徙羌民数量究竟有多少，史书上并没有明确记载。据黄烈在《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中的一些数据统计，内徙的羌民应该

在七十万左右^[6]⁹³⁻⁹⁴。羌民“相与婚姻，父没则妻后母，兄亡则纳厘（嫠）嫂，故国无鳏寡，种类繁炽”^[11]²⁸⁶⁹。羌民在西北边郡内迅速壮大，人口过剩情况突出。羌民通过内附而漫漫散布在金城、陇西、天水、河西（四郡）、安定、广汉、武都等广大西疆地区，这为东汉永初年间的“羌祸”在这广大地域内全面铺开准备了宽阔的场所^[7]。此次羌变不再是塞外羌的寇掠，而是塞内羌与塞外羌联合暴动，使整个西北地区陷入战火中。

三、东汉中后期“移民遣返”与“弃郡内徙”

东汉中后期又开始出现将西北边郡边民向内地迁移的情况。将汉初迁移的罪犯及其家属进行遣返，归还原籍，又因凉州爆发大规模的“羌乱”，朝廷内部出现了郡治内迁的同时强行内徙边民。

建初元年（76年）大旱谷贵，本身粮食收成减少，又要将大量粮食转运西北边郡甚至是西域地区。因此杨终上疏主张收缩西北边疆，将实边罪徒内徙原籍同时放弃在“伊吾、楼兰、车师、戊己”等地的屯田，因为“频年服役，转输烦费”导致“民怀土思，怨结边城”^[11]¹⁵⁹⁷。对于不利国家和民众的政策及时调整，因此在建初元年（76年）下诏令“坐楚、淮阳事徙者四百余家，令归本郡”^[11]¹³⁵，针对远屯西域问题又“听还徙者，悉罢边屯”^[11]¹⁵⁹⁷。章帝时期，内部动荡和外部压力下，朝廷“罢戊己校尉官”^[11]¹³³撤回西域驻军，放弃对西域的统治。在此影响下，东汉王朝在西北的控制力开始减弱，对西北边疆治理政策又开始向收缩防御转变，为此遣返部分移民。永元元年（89年），下诏“其徙出塞者，刑虽未竟，皆免归田里”^[11]¹⁶⁹。永初四年（110年），“诏自建初以来，诸袄言它过坐徙边者，各归本郡”^[11]²¹⁵。建和三年（149年），“自永建元年（126年）迄乎今岁，凡诸妖恶，支亲从坐，及吏民减死徙边者，悉归本郡”^[11]²⁹³。

东汉中后朝廷内忧外患，加之西北边郡战争频发，人口数量锐减。移民逃亡人数较多，难以维持。此时遣返移民不仅被视为帝王德政，也可以补充内地因自然灾害导致的劳动力短缺情况。朝廷内部又出现“督凉州士民，转居三辅”^[11]¹⁶⁸⁷的提议，并为朝廷所执行。东汉王朝对西北的控制力不断减弱，为了维持对自耕农的控制，只能尽可能将边地汉民向内郡迁移，特别是在羌乱爆发后，出现了更大规模的移民。

永初元年（107年）朝廷弃西域后为应对西域战争，征发“西羌数百千骑征西域”，管理不当导致“群羌惧远屯不还，行到酒泉，多有散叛”^[11]²⁸⁸⁶，引发大规模的羌叛。此次凉州羌叛是

“内疾”，这是因为东汉初年不仅强制徙羌民入居塞内，也将主动内迁的羌民与汉人杂居，使羌民遍布西北边郡。羌民虽然内附成为“汉民”，但并未享受到汉民应有的待遇，遭受歧视压迫，最终爆发了大规模动乱。此次羌叛，不仅建立了政权与东汉朝廷对抗，也利用西北的地理形势切断陇道，使朝廷无法派兵增援，导致邓骘等人平叛不利^[11]²⁸⁸⁶⁻²⁸⁸⁷，引起“弃凉”朝议，邓骘以“军役方费，事不相瞻，欲弃凉州，并力北边”^[11]¹⁸⁶⁶。朝议结果虽未弃凉州，调兵平乱，但更多的是屯兵三辅地区“置京兆虎牙都尉于长安，扶风都尉于雍”^[11]²⁸⁸⁷，又因羌人暴动势力进入内郡，大量修筑坞候^[11]²⁸⁸⁸。防止羌人继续寇掠，同时也开始了“弃地内徙”。此时的“弃凉朝议”“郡制内迁”“内徙吏民”等一系列政策，导致西北局势进一步恶化。

两汉时期地方官员任用一直遵循“回避制度”，西北边郡二千石、令、长等官员多为内郡人。面对战乱，“并无守战意”，加之朝廷调兵平叛不利，导致“皆争上徙郡县，以避寇难”，永初五年（111年），“移陇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阳，北地徙池阳，上郡徙衙”^[11]²⁸⁸⁸。加上永初四年（110年）内徙的金城郡，已经内徙五郡，部分郡治已内徙至关中。可以说西北边郡大部分地区已被羌人占领，东汉朝廷对于西北的管控已经很弱。加上内徙的过程中对于不愿迁移的百姓采取暴力措施“乃刈其禾稼，发彻室屋，夷营壁，破积聚”。又恰逢旱蝗灾害，导致整个西北地区民众“流离分散，随道死亡，或弃捐老弱，或为人仆妾，丧其太半”^[11]²⁸⁸⁸，导致了部分西北人对朝廷的不满，加入羌人队伍中。目睹西北因羌乱和朝廷弃地内徙行为的凉州士人对此多有谴责。王符认为，西北地区的羌祸难平，主要责任是边吏与朝臣。因为郡县长官不愿坚守，弃城避战，在内迁的过程中边吏又不顾后果以暴力的手段强制徙民，所以最终酿成无法挽回的后果^[8]。

元初五年（118年），大规模的羌乱逐渐平息，西北边郡逐渐安宁，东汉朝廷才逐渐恢复对西北各边郡的控制，将永初年间内徙的郡治回归原地，并且重新开始河湟地区屯田，但是好景不长，平定羌乱之后并没有很好地处理双方矛盾，严厉打击反叛势力，继续压迫羌民。永和年间，羌乱再起，又继续执行弃郡内徙。将“徙安定居扶风，北地居冯翊，遣行车骑将军执金吾张乔将左右羽林、五校士及河内、南阳、汝南兵万五千屯三辅”^[11]²⁸⁸⁶，又一次将西北部分边郡治所向内郡迁移。永初五年（111年）迁移的五郡临近羌族活动区域，而此次内徙的两郡却是与内郡相邻，同时迁往关中地区。对

比之下,此时的东汉王朝对于西北放弃得更彻底,更加无力控制西北边郡。另外,此时防线的设置已经不在河东一线,而是进一步收缩,基本上可以说是以三辅为边塞,正应了王符所言“地无边,无边亡国,是故失凉州,则三辅为边;三辅内入,则弘农为边;弘农内入,则洛阳为边。推此以相况,虽尽东海犹有边也”^[16]²⁵⁸。此次弃郡内徙并不再向安帝时期那般随着羌乱渐平而逐步回收,将西北地区带入另一种难以挽回的境地,此后朝廷虽然一直对羌用兵,但基本上处于日渐溃退的态势。朝廷再次弃郡内徙,使刚恢复的西北秩序又陷入崩溃中,西北失控必将危及并州、关中、益州等地区。弃郡内徙就是主动将国家边防线向关中收缩,使整个西北地区动荡不安,东汉王朝对西北的统治基本上形同虚设。

参考文献:

- [1] 徐继畲. 瀛寰志略[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 [2] 葛剑雄. 中国移民史:第2卷[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155-169.
- [3] 高荣. 东汉西北边疆政策述评[J]. 学术研究,1997(7).
- [4] 曹旭东. 东汉初年西北边郡的省并与徙吏民问题[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5(2).
- [5] 臧知非. “偃武修文”与东汉边防[J]. 人文杂志,2008(3).
- [6] 黄烈. 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7] 杨永俊. 论西羌内属及其对东汉“羌祸”的影响[J]. 宜春师专学报,1999(3).
- [8] 孙闻博. 两汉北边防线变动补释[J]. 国学学刊,2015(1).
- [9] 舒峤. 东汉光武所省郡国考[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4(3).
- [10] 李晓杰. 东汉政区地理[M].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
- [11]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2] 卜宪群,袁宝龙. 秦汉边疆治理思想的演进历程、实践经验与教训[J]. 河北学刊,2022(1).
- [13] 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4] 谢婷. 东汉安顺时期的“凉州问题”[D].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09.
- [15] 刘光华. 汉代西北屯田研究[M].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83.
- [16] 王符,著. 汪继培,笺. 潜夫论笺校正[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An Analysis of the Problem of Migration of Northwest Borderland in Eastern Han Dynasty

QIU Ai-mei, CUI Xiang-dong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Bohai University, Jinzhou 121013, Liaoning, China)

Abstract: The migration of the Eastern Han government in the northwest border counties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three distinct phases: During the Jianwu period, widespread unrest in the northwest prompted significant internal migration from various provinces and counties, which was leveraged to enhance resources within; during the reigns of Emperors Ming, Zhang, and He, national strength was restored, leading to an active resettlement of Qiang people into both actual border areas and surrounding regions to mitigate population losses in the northwest and Guanzhong. In the mid-to-late Eastern Han Dynasty, frequent natural disasters exacerbated conditions in the northwest. Additionally, ongoing chaos instigated by Qiang forces led to a policy shift where the court effectively ‘abandoned Liang,’ resulting in discussions around ‘abandoning county migration.’ The migration process initiated by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towards its northwest border counties represented a dynamic development orchestrated by state mechanisms. However, faced with formidable separatist movements and ethnic conflicts prevalent in this region, governmental control over Northwest territories became increasingly limited and ultimately diminished.

Keywords: Eastern Han Dynasty; Northwest Borderland; Migration Policy; Qiang People

[责任编辑:解洪兴]